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别	行政执法主体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3 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第十一条 企业拟变更已核准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向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1 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第三十七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4、《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 号）第四条第二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第三十七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根据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并上传在线平台，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确有必要可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手续：（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二）总投资变化 20%以上或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三）项目法人发生变更或股东方、股权发生较大变化的；（四）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同时上传在线平台。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苏政发〔2017〕71 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 年 3 月 15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23 号）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2 号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20 号修改）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变更：（一）项目地点发生变化；（二）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四）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4、《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5、《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苏政发〔2017〕71 号）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	固定资产投资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

	评估和审查	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3、《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第（二十三）条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4、《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 5、《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附件第 1 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邀请招标以及不进行招标的批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613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第八条第一款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第九条第一款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3、《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03年12月1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第十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依法认定，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投资比例过大；（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十一条第一款 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依法认定，可以不进行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二）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七）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5	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 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3 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第十一条 企业拟变更已核准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向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1 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第三十七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核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 数据局（南京市 溧水区政务服务 管理办公室）

		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 年 3 月 15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23 号）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2 号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20 号修改）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变更：（一）项目地点发生变化；（二）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四）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6、《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7、《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 号）第四条第二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第三十七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根据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并上传在线平台，确有必要的可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手续：（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二）总投资变化 20%以上或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三）项目法人发生变更或股东方、股权发生较大变化的；（四）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同时上传在线平台。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	--

		8、《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苏政发〔2017〕71 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6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节能评估和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2、《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 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 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 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 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 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3、《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第（二十三）条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 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 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 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 法。 4、《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 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 5、《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 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附件第 1 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 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7	企业及企业集团注册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第十四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21 年第 746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十六条第三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第五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21 年第 746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务管理办公室)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73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09 年第 549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 数据局（南京市 溧水区政务服务 管理办公室）
1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核发、复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 数据局（南京市 溧水区政务服务 管理办公室）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73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09 年第 549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0 号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1 年第 140 号修订）第十五条 考试合格的人员，凭考试结果通知单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向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 4 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对持证人员在 4 年内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间断作业要求和安全、节能教育培训要求，且无违章操作或者管理等不良记录、未造成事故的，发证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准予复审合格，并在证书正本上加盖发证部门复审合格章。		
11	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 2022 年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4 年第 18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21 年第 52 号第二次修正）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二条第二款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3	停止供气、限制供气、更换气种、迁移供应站的审批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3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66 号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2、《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2020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增强储气能力，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降压、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确需降压、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燃气主管部门报告，并对用户的燃气供应事宜作出妥善安排。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含：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发布，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0 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发布，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第十九条第二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第二款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2 年 10 月 27 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第十八条第三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第二十条第一款 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1 号第二次修订）第 107 项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7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及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 号）三、努力增强城市重要经济目标总体防护能力 9.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3、《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 年 1 月 29 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并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其建设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第十二条第三款 因地质、地形、结构或者其他条件限制，不能结合地面建筑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进行易地修建和管理。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8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改造和影响人防工程安全的施工作业以及开发利用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 年 1 月 29 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第三款 人民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防空工程的拆除、报废、改造，应当报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经批准拆除、封填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拆除、封填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就近补建；就近补建确有困难的，必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19	商品房预售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02年2月5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持前款规定的证明文件、工程施工合同、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商品房预售方案，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公布，国务院令2016年第671号第二次修订）第102项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4号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公布，国务院令2016年第671号第二次修订）第101项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9号）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9年9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向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2	户外广告及设施设置审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2017年第676号第二次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

	批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3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批准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发布,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不得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4	建筑垃圾弃置场地设置审批	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9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向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设置应当经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5	在重要建筑和风貌区内的建筑上设置店招、标志等外部设施的批准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发布,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南京市重要近现代建筑和近现代建筑风貌区保护条例》(2006 年 7 月 21 日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制定 2006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重要建筑和风貌区内的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在建筑上设置店招、标志等外部设施的,应当符合建筑的保护要求,与建筑立面相协调,并应当依法经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6	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业务(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审批,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设立及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43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20 年第 732 号第五次修订)第二条第三款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更名等的审批			
27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43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20 年第 732 号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8	电影放映单位的设立与更名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2、《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42 号）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三十九条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9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22 年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2、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 号）一、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独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设立独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报所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审批，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审批结果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30	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审批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20 年第 732 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的审批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20 年第 732 号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 号）三、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申请设立合资演出团体的，报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审批结果报文化部备案。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2	娱乐场所的设立、变更审批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20 年第 732 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3	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4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方案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古石刻、古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分为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文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物保护单位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77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7 号第四次修订）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2003 年第 26 号）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35	再生育审批	1、《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 年 10 月 23 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6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1 号第二次修订）第 204 项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1996 年第 53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31 号修正）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4 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2011 年第 80 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18 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生许可证管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38	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4 年第 149 号发布，国务院令 2022 年第 752 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第二十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9	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发给医师资格证书。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第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第十三条第四款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13 号）第二条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第九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八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八) 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 (九)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十) 本人主动申请的; (十一) 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第二十条第一款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 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4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人员资格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 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 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08 号公布, 国务院令 2023 年第 764 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但是, 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7 号发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7 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人员, 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 经考核合格, 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 数据局(南京市 溧水区政务服务 管理办公室)
4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许可、变更和校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 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08 号公布, 国务院令 2023 年第 764 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但是, 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 数据局(南京市 溧水区政务服务 管理办公室)

		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1年第7号第二次修订）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第七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八条 申请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许可项目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		
42	放射诊疗卫生许可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二款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第十一条 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6年第8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歇业或者停止诊疗科目连续一年以上的；（五）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4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2009年第560号公布，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3年第17号发布，国家体育总局令2018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年第 24 号第三次修改) 第三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 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第十二条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 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 为其换发许可证。第十三条 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 经营者应提前 30 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 为其换发许可证。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 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 (一) 经营终止; (二) 许可证到期。 3、《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安监总局 2013 年第 16 号) 为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 保障人民群众参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人身安全,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 现将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如下: 一、游泳 二、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 三、潜水 四、攀岩		
44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 (含全民健身设施) 批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 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 超过三个月的, 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2、《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2002 年 10 月 23 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全民健身设施。临时占用全民健身设施的, 应当经体育主管部门同意。临时占用期满, 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归还并保证全民健身设施完好。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45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2 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 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2、《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2002 年 10 月 23 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公共体育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的, 按照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规定执行。其他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的, 应当经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建设或者规划部门批准, 并按照就近、方便使用的原则, 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新建的全民健身设施的面积、标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准不得低于原设施。		
46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1 号第二次修订）第 336 项 2、《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第二十条 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4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1 号第二次修订）第 336 项 2、《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48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一）设置会计机构；（二）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公布，财政部令 2019 年第 98 号修改）第三条第一款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第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第九条第一款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第九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一）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二）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4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50	取水许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2017年第676号修订）第二条第二款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四条第一款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5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23年第53号）第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第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水利部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一）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四）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第十七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52	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8 年第 3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8 年第 698 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53	水利项目设计文件审查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1 号第二次修订）第 172 项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5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1 号第二次修订）第 170 项 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1995 年 11 月 13 日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资〔1995〕457 号发布 根据 2014 年 8 月 19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5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3 年第 641 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1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22 年第 56 号修正）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第十一条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 5 年。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5 年。第十二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56	抗震设防要求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2、《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1998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下列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一）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中长隧道，机场，五万吨级以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上的码头泊位，铁路干线的重要车站、铁路枢纽和大型汽车站候车楼、枢纽的主要建筑；（二）大中型发电厂（站）、五十万伏以上的变电站，输油（气）管道，大型涵闸、泵站工程；（三）二百千瓦以上的广播发射台、省级电视广播中心、二百米以上的电视发射塔，省、市邮政和通信枢纽工程；（四）大、中型城市的大型供气、供水、供热主体工程；（五）地震烈度七度以上设防地区的八十米以上高层建筑、六度设防地区的一百米以上高层建筑，以及单体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等公众聚集的经营性建筑设施；（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六千座以上的体育场馆，大型剧场剧院、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七）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应当在工程设计之前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前款规定之外的一般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地震动参数区分界线附近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应按就高原则确定。幼儿园、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在当地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的基础上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建设工程位于已经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范围内的，采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应当纳入基本建设程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内容。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不予批准。		
57	护士执业注册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17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20 年第 726 号修订）第七条第一款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注册部门通报。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南京市溧水区数据局（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